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31124865號函核定

項次	項目	日期	備註
1	簡章下載	113年6月17日	1. 本校網址: https://www.tksh.ntpc.edu.tw 2.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: 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transSHS 3.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: http://se.ntpc.edu.tw
2	報名	即日起 每日上午9:00至 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 中午12:00止	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,請參閱第 陸條說明
3	試場公布	_	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八角塔1樓教室
4	考試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	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
5	錄取公告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 下午4:00	網址:https://www.tksh.ntpc.edu.tw
6	報到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 下午2:00至3:00	報到時需繳交之資料將於榜單公布時敘明

ᅪ.

本校電話:02-26203850 教務處分機:112、129 服務專線:02-26212049

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招生名額:本次計招收高二上學期轉學生,共有以下學程招考,男女兼收,擇優錄取:

組別	社會組	人文社會班	雙語班	音樂班
名額	6	5	5	3

參、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:

本校網站首頁:https://www.tksh.ntpc.edu.tw

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: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transSHS

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:http://se.ntpc.edu.tw

肆、報名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現場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教務處。
- 三、通訊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止。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02-26203850分機129陳老師

伍、報名資格:凡在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,均得報考。

- 一、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者或海外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者(含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)或專科學校者:
 - (一)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:
 - 1.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,得報考高二。
 - 2.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,得自願報考高二,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。
 - (二)公立或私立專科學校者:得以同等學力報考:
 - 1. 修畢專科一年級課程,得報考高二。
 - 2. 修畢專科二年級課程,得自願報考高二,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。
- 二、自境外來臺,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(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):
 - (一)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,得報考高二;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,得自願報考高二,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,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。
 - (三)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,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之證明文件。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,須依「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,得暫准報名,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(附件3),切結同意「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,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- 三、報考音樂班者須有「**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**」**術科考試通過**證明方能報考。
- 四、本校轉出學生需轉出滿一年方得報考。但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輔導轉學而轉出者,不得報考。
- 五、不同學制(如高職)將涉及必修科目、核心科目補修事宜,可能影響未來畢業資格, 請同學注意。

陸、報名程序(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):

一、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。

二、現場報名: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1)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(二)填寫准考證(如附件2)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(三)應繳驗證件:下列各項表證,請以A4格式列(影)印,正本原件驗畢發還, 繳交影本乙份備查,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 - 1. 請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單,如無法取得請準備2次段考成績單。
 - 2. 請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出缺曠獎懲紀錄。
 - 3. 報考音樂班者須另行提交「<u>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</u> 單₁。
 - 4.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600元整。
 - 5.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,驗畢發還。
- (四)請於報名時間內,親自(限考生本人)或委託家人(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)至本校現場報名,並繳交上列1~5項文件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通訊報名:郵寄方式報名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1)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(二)填寫准考證(如附件2)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(三)應繳驗證件:下列各項表證,請以 A4格式列(影)印,正、影本連同報名表 一併寄出,正本考試當日返還:
 - 1. 請附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單,如無法取得請準備2次段考成績單。
 - 2. 請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出缺曠獎懲紀錄。
 - 3. 報考音樂班者須另行提交「<u>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</u> 單₁。
 - 4.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600元整,請至郵局購買<u>匯票</u>,抬頭:<u>私立淡江高級</u>中學。
 - 5.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影本。
- (四)請於報名時間內,將上述1-5項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,郵寄地址: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五) 通訊報名者准考證將於考試當日領取。

柒、本校採實體測驗,考試科目、範圍、題型及配分如下:

- 一、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准考證應試。
- 二、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考試科目:

年級	組別	考試科目及配分				考試範圍	
4. 古一	セポテハ畑	國文 英		文	數學	古 一 田 田 田	
升高二	考試不分組	100分	0分 100分		100分	高一下學期	
升高二	考試不分組			英文	高一下學期		
音樂班	方	100分			100分	同一下字期	

四、教科書版本:

	高中國語文第2冊/三民
冊別/版本	高中英語文第2冊/三民
	高中數學第2冊/全華

五、報考音樂班者考**國文、英文加術科測驗,數學不考,須自備樂器**;報考雙語班將以 英語口試。

六、考試題型:選擇題及填充題。

捌、考試時間及地點:

一、考試日期: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

二、考試時間:

- (一)請於考試前10分鐘到考場就位,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,筆試11時結束 後進行口試,請預留時間。。
- (二)考試時間每科均為50分鐘,考試開始鈴響起開始作答,考試結束鈴響,應即停止作答。
- (三)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,不得提早離場或隨意離場。

(四)試程表如下:

時間	8:10-9:00	9:00-9:10	9:10-10:00	10:00-10:10	10:10-11:00	11:00—
升高二	國語文	休息	英語文	休息	數學	口試
升高二 音樂班	國語文	休息	英語文	術科	測驗	口試

三、考試地點: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八角塔1樓教室

地址: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

玖、錄取公告:於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頁,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報到: 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3時,報到時應攜帶之文件於放榜時一併敘明。 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,將自備取生中依序遞補。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,學生因重讀、轉 學或復學後,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 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,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考生,倘未能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 文件,請填具113學年度轉學生「暫准報名」切結書(附件3)。

- 三、請詳閱試場規則(如附件4)。
- 四、准考證需妥善保存,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。
- 五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,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(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學生證、全民健保卡等正本)及2吋相片1張,向本校教務 處辦理補發。
- 六、如有發現冒名、頂替、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,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,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
拾貳、附註:

- 一、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,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,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 試相關資訊,不另個別通知考生。
- 二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,請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。
- 三、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,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僅針對本次考試進 行蒐集處理或利用,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:「...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...」,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「...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,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...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...」。爰此,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,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分組教學(或編班)、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相關規定,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- 拾參、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,倘有補充事項,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 頁。

拾肆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聯絡資訊:

一、網址:https://www.tksh.ntpc.edu.tw

二、電話:02-26203850分機112、129

附件1

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轉學生考試報名表

編號				考生 姓名		性別			身分證		備註
報考學程或	□高二人	高二社會組 高二人文社會班 高二雙語班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Ħ		成績單		
班別	□高二音樂班 — —			身分證字號				報名紀	出缺曠、 獎懲紀錄		
就讀學校 黏貼2吋半身相片 原就讀科別		現在就讀學校: 國中畢業學校:			錄	照片2張 報名費					
			目前就讀年級	高 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				其他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			各欄請報名學生詳. 楷填寫,字體	 審 核			
家長手機				學生手機				. •	須工整清晰 。 2.本報名表由本校留存。 3.本報名表所蒐集及處理之個		番 7 次
通訊地址			•			事項	人資料,係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,僅針對本次考試		□合格		
	address 用,必填								進行蒐集	處理或利用,不作。	□不合格

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高二轉學考試准考證

<u>准考</u>	證號碼:_		(此	日本校承朔	幹人員填寫)		
考生 姓名			原就讀 學校			請貼二吋	
出生年 月日	年	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
住家電話	()		聯絡手機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考試試程表 考試日期: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							
試程	科目	國文	英	文	數學/音樂術科	口試	
		08:10	09:	10	10:10	11:10	
考言	式時間						
		09:00	10:	00	11:00		
到考查證 請監試人員簽章						遲到超過15分鐘 到場者不准入場 考試。考試不得 提早出考場	
應補繳證件		□成績證	明]照片 [□其他	
		□出缺曠	獎懲紀錄		報名費		

注意事項:

- 1.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,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**遲到超過15分鐘到場者不 准入場考試。考試不得提早出考場**。
- 2.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姓名與准考證是否相符,若有錯誤,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- 3.文具自備,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4.非應試用品,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 (應關機並卸除電源,避免發出聲響)。
- 5.答案卷、試卷與准考證不得塗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
- 6.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直接作答於答案卷上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7.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卷攜出試場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8.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損毀或遺失,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1張,至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「暫准報名」切結書					
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轉學生考試,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:(請勾選) □國外學歷 □大陸學歷 □其他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,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。 					
			号量學生權益之之權宜 乃應依各管道之規定辦		
	「註冊時未能提出 異議,並不得要求述		工件,自願放棄錄取資 了費用。		
立書人 姓名		家長或 監護人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	
原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		
			審核		
暫准報名 證明資料					
	中華民國 113	年 月	日		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學生證、全民健保卡等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。
- 二、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,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三、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,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 - (一)冒名頂替。
- (二)互换座位或試卷。
- (三)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 (四)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- 四、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,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:
 - (一)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。
 - (二)自帶稿紙書寫。
 - (三)裁割試卷彌封。
 - (四) 掣去卷面浮籤。
 - (五)在試卷內外署名、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。
 - (六)窺視他人試卷。
 - (七)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。
- 五、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,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:
 - (一)非應試用品含食物(水除外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)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身旁座位,不得隨身攜帶或取出使用。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。
 - (二)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。
 - (三)朗誦試題。
- 六、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,不得擾亂試場秩序,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 10分以上。
- 七、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,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准出考場,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,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- 九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,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待監場人員 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強行修改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;逾時作答,不聽 制止者,扣除該科成績10分。
- 十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。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 證屬實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